

特 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9〕12号

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级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市财政局《汕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汕市财农〔2016〕237号），现将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16,463.92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有关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具体实施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及《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市财农〔2016〕175号）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二、根据《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6〕13号）及《汕头市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汕市财农〔2016〕237号），扶贫开发资金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2万元/人测算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除省补助部分外，我市应承担部分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安排落实。请各区县及时按比例落实本级配套资金。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农林水事务一扶贫一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区县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另外，按照《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汕市财预〔2014〕67号）的要求，本次下达给南澳县的资金，列2019年暂存款，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

附件：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安排表



附件:

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区域	项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463.92	
金平区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	127.92	
龙湖区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	328.71	
濠江区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	224.92	
澄海区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	1,557.73	
潮阳区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	6,874.31	
潮南区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	7,087.37	
南澳县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	262.96	

抄送：市扶贫办，各区县扶贫办。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4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4日印发